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俗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俗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含包裝袋柒只，驗餘淨重叁點伍叁零肆公克）、安非他命殘渣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俗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並警惕悔改，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及家人造成之傷害與對社會之負擔，所為自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終究非可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係重在對彼等行為之矯治，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扣案之白色結晶7袋（含包裝袋7只，驗後淨重3.5304公
03 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4 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1日北
05 榮毒鑑字第AC29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另用以包覆
06 前開毒品之包裝袋7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07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之部分，因
09 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0 (二)、扣案之殘渣袋1只，經初驗亦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1 分，有甲基安非他命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照片在卷可憑，
12 顯見上開之物含有毒品殘渣，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
13 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15 (三)、扣案之吸食器2組，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16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7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9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20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汾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697號

被 告 黃俗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俗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73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9日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8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52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19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50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552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912號為不起訴處分，詎黃俗箏猶不知悔改，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向藥頭購得甲基安非他命7包後，隨即於113年9月14日13時許，在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以燒烤玻璃球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同日17時許，在

01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盤查，發現其另案遭通緝
02 而予以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扣得甲
03 基安非他命7包(總毛重4.98公克)、殘渣袋1個及吸食器具2
04 組。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黃俗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435U1005)、台灣檢驗科技股
10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類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1 (113435U1005)、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
13 對照表各1份。

14 (三) 搜索扣押筆錄及目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毒品初
15 步鑑驗報告單、現場照片、逮捕通知書。

16 (四)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字第1581號、110
17 年度毒偵字第252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197號、110年度
18 毒偵字第450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5521號、110年度毒偵
19 字第8912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之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22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3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請依同條例第1
24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扣案之殘渣袋1
25 個、吸食器具2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
26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